

国泰君安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12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9521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国泰君安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君安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12-03
赎回起始日	2021-12-03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如有调整,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申购赎回方式采用一次签约、自动申购和自动赎回方式。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不设限制,具体以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的相关公告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本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对当日单个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无。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12月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交易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jzg.com)查询。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3日